

## 第一章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09 的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8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黄双英

电话：0755-23890128

日期：2025 年 2 月 18 日

## 第二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可不重复提供。）**

序号	资质要求	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一）《营业执照》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二）声明函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第 2、3、4、5、13 条款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必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0	“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a href="http://zfcg.sz.gov.cn">http://zfcg.sz.gov.cn</a> ）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信用查询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材料

### (一) 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282630

#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双英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0年05月07日

## (二) 声明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
2. 我单位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

440304140021

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尚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法定代表人： 黄双英

注册资本： 1000万

许可经营事项： 劳务派遣

有效期限： 2023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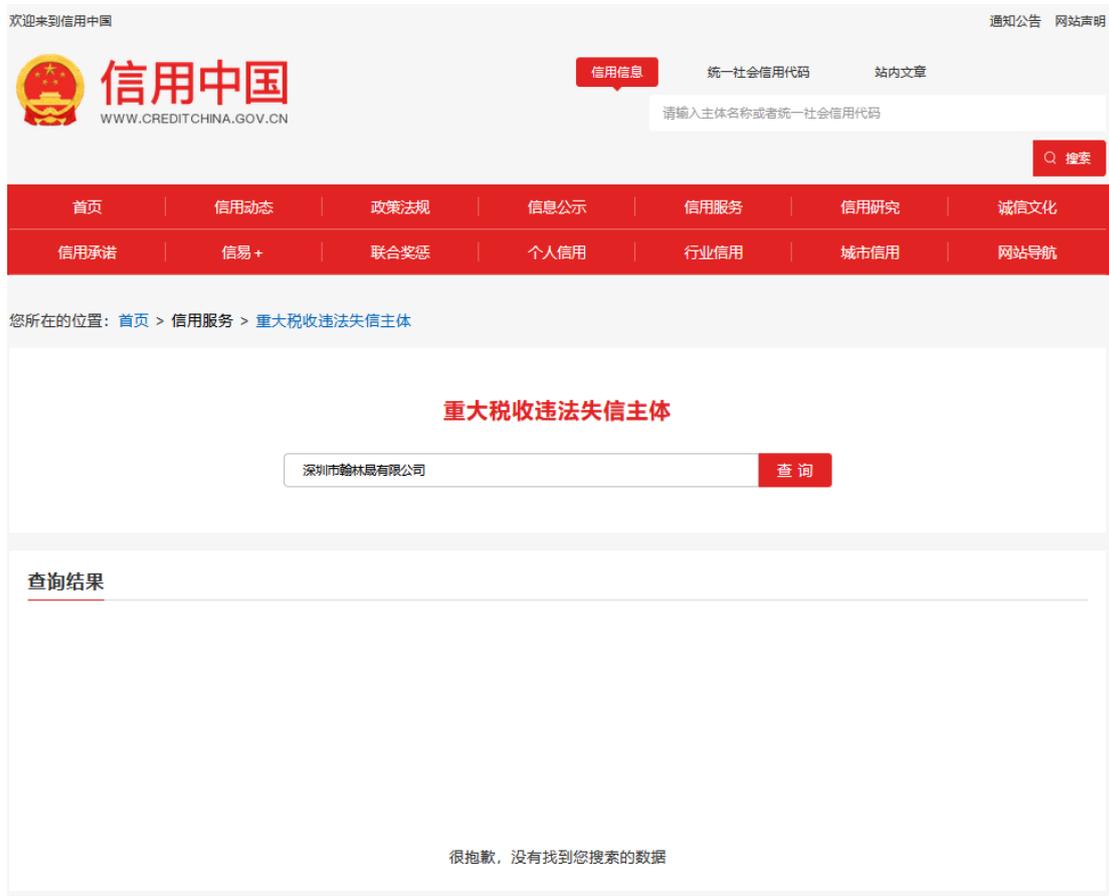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17日



## （五）信用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执行公开服务

##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杨春玲	3326251958****582X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瀚思得瑞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K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厦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广东  
验证码: fgz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在广东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e0f0e0; padding: 10px; border: 1px solid #ccc;">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p> <p>本次查询的时间：2025年02月18日 17时53分</p> </div>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 深圳信用网查询截图

信用中国（广东·深圳） [信用主体查询](#) [全站文章搜索](#)

请输入企业名称关键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联合奖惩 信易贷 个人中心

首页 > 信用服务 > 查询列表 > 详情

####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2630

**重要提示：**

- 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本查询结果仅体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因页面显示有限，完整的信用主体公开信息，请下载信用报告查看。

[下载公共信用报告](#) [提交信用信息异议申诉](#)

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11-07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1000.000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行政许可 10 行政处罚 0 守信激励 5 失信惩戒 0 重点关注 0 资质/资格 2 风险提示 0 其他 153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准予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决定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深龙岗人服证字〔2024〕第0307001323号

###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截图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yyyy/mm/dd ~ yyyy/mm/dd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四章 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管理服务费 (元/人/月)	备注
盐田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 窗口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YTZXCG-2025-00009	60 元/人/月	管理服务费上限 120 元/人/月，超 过此上限价格，投 标无效。

## 第五章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同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	2023-1-1 至 2023-12-31	优
2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技术服务保障劳务派遣服务	2023-1-1 至 2023-12-31	优
3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服务	2023-1-1 至 2023-12-31	优
4	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	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服务	2023-6-1 至 2024-5-31	优
5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劳务派遣服务	2023-7-1 至 2024-6-30	优
6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	2023-6-1 至 2024-5-31	优
7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	2022-9-28 至 2023-9-27	优
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服务	2022-7-1 至 2024-6-30	优
9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服务	2022-7-1 至 2025-6-30	优
1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服务	2022-7-1 至 2025-6-30	优

1、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ZC-FW-2301-008

# 深圳市劳务派遣

# 服务合同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中波转播（633）台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南山龙珠大道 54 号中波大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企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2630

联系人：何梦清 联系电话：0755-23890128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2023 年劳务派遣服务合同》。

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

二、“派遣服务费”：系指甲方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相关费用，其中包括：

1. 派遣员工的薪酬，包括派遣员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加班工资、与该派遣员工相关的福利待遇等（含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体检费、商业保险费、食宿补贴等）。除上述派遣员工的薪酬外，甲方还应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其他款项。

2.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年度深圳市社保机构发布的缴交基础予以调整）；

3. 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成本；

4.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承担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最新年度深圳市社保机构发布的缴交基础予以调整）；

5. 派遣员工派遣期终止用工、退回、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发生工伤和女职工存在三期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相应岗位派遣新的派遣员工，同时应当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被更换的派遣员工的权益。以上对派遣员工所产生的经济补偿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发放给派遣员工。

6. 其他甲乙双方协商费项：如招聘、录用派遣员工过程中产生的招聘费、培训费等。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的费项。

其中第 1、2、3、4 项每月支付，第 5 项在法定期限内支付，第 6 项为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支付。如乙方未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应缴费用，导致派遣员工未能依法享受前述款项所述待遇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员工待遇、补偿、赔偿等，概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赔偿责任。

## 第二章 总则

一、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项目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一年，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五、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甲乙双方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录用和工作内容

一、甲方所需的派遣员工岗位性质（替代性、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名称、派遣人数及工作地点以双方确认的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二、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派遣员工需确认：姓名、身份证号码、派遣期限、派遣服务费等。

### 第四章 派遣期限及工作时间、休息休假

一、乙方派遣至甲方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原则上与本合同期限一致，如遇劳动合同提前解除或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另行派遣员工。

二、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时间实行标准工时制，即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三、乙方派遣员工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甲方应依法支付派遣员工假期工资。

### 第五章 派遣员工的考核与管理

一、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管理，对其工作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并按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报乙方，作为乙方对派遣员工的奖惩依据。

二、若派遣员工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辞职，应提前三十天向甲乙任何一方提出书面申请，得知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三、在派遣期间，甲方需要变更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的，应与乙方及派遣员工协商，并由甲乙双方、乙方及派遣员工分别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一、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对劳务派遣形式用工单位规定的的相关义务；

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作；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赔偿责任；如因员工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追究该员工应承担的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9、乙方派遣的员工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理。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 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派遣员工伤害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派遣员工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 第八章 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费由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定义，常规费用项目在合同附件中写明，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二、派遣服务费：本次合同期内的派遣服务费总额预算上限为¥ 155844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劳务费。劳务费若因派遣人员缺勤缺岗等原因有结余，可由甲方指定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费、加班费、食宿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意外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体检费用、工会经费、医疗补助、经济补偿等。

三、派遣管理服务费：双方约定派遣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5070.00 元/月。

四、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派遣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

第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2. 从第二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5日前书面确认上月派遣员工考勤、考核等数据，于每月7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上月派遣服务费金额，乙方提前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派遣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乙方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付、财务封账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所须支付的款项。

五、派遣员工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员工工作不满一个月，派遣服务费按实际工作的天数计算。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应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章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并以每月结算单为准。

二、乙方在每月10日前将派遣员工上月的工资发放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

## 第十章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及规定及时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员工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二、乙方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

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五章 其它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

二、被派遣员工为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等三期内的福利待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如派遣期限届满时尚处于三期内的，派遣期限应顺延至三期届满时为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技术服务保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ZC-FW-2011-009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龙珠大道 54 号中波大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企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2630

联系人：何梦清              联系电话：0755-23890128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技术服务保障》。

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

二、“派遣服务费”：系指甲方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相关费用，其中包括：

1. 派遣员工的薪酬，包括派遣员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加班工资、与该派遣员工相关的福利待遇等（含应代扣的个人所得税、体检费、商业保险费、食宿补贴等）。除上述派遣员工的薪酬外，甲方还应承担劳动法律法规规定应用

工单位支付的其他款项。

2. 派遣员工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根据年度深圳市社保机构发布的缴交基础予以调整）；

3. 派遣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成本；

4.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承担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根据最新年度深圳市社保机构发布的缴交基础予以调整）；

5. 派遣员工派遣期终止用工、退回、患病、非因工负伤或死亡、发生工伤和女职工存在三期时，乙方应当向甲方相应岗位派遣新的派遣员工，同时应当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被更换的派遣员工的权益。以上对派遣员工所产生的经济补偿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发放给派遣员工。

6. 其他甲乙双方协商费项：如招聘、录用派遣员工过程中产生的招聘费、培训费等。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的费项。

其中第 1、2、3、4 项每月支付，第 5 项在法定期限内支付，第 6 项为甲乙双方协商的时间支付。如乙方未及时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导致的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二章 总则

一、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为一年，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五、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甲乙双方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方支付给乙方，乙方负责办理工作；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赔偿责任；如因员工原因引起的劳动争议、纠纷，则由乙方负责追究该员工应承担的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9、乙方派遣的员工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理。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 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派遣员工伤害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派遣员工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 第八章 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费由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定义，常规费用项目在合同附件中写明，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二、派遣服务费：合同期内的劳务费总额预算上限为¥ 472136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贰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支付劳务费。劳务费若因派遣人员缺勤缺岗等原因有结余，可由甲方指定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费、加班费、食宿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意外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体检费用、工会经费、医疗补助、经济补偿等。

三、派遣管理服务费：双方约定派遣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3680.00 元/月。

四、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派遣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

第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2. 从第二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5日前书面确认上月派遣员工考勤、考核等数据，于每月7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上月派遣服务费金额，乙方提前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派遣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乙方账号如下：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由于财政拨付、财务封账造成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所须支付的款项。

五、派遣员工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乙双方确认，并经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员工工作不满一个月，派遣服务费按实际工作的天数计算。甲、乙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员应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有变动，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九章 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

一、按照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的工资，并以每月结算单为准。

二、乙方在每月10日前将派遣员工上月的工资发放到员工个人银行账户。

## 第十章 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以及规定及时为派遣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员工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代扣代缴。

二、乙方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的，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省，

办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章 其它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

二、被派遣员工为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等三期内的福利待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如派遣期限届满时尚处于三期内的，派遣期限应顺延至三期届满时为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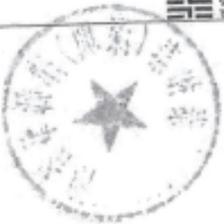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泰和泰律師  
TAIHE LAW FIRM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

服  
务  
合  
同

甲方：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主要负责人：宋岩

电话：0755-8243748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455767718Y

联系人：陈瑜 0755-82412307

乙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电话：0755-23890128

地址：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2630

联系人：陆祖佑 0755-828803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 第二条 释义

（一）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管理服务费、税费）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本次服务为第二年中标服务期，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四条 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派遣员工确认表》为依据），本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派驻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上限为 168 人。包括专技类、辅助类、护理类工作人员岗位设置有医生、护士、护理员；接待咨询员、值班巡查员、安全管理员、网络管理员、文秘、财务、内勤；驾驶员、厨师、厨工等岗位人员。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及人数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 第三章 费用及结算（包括代收费用）

第六条 劳务费包括代收费用和管理服务费两部分。代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残疾人保障金等。合同期内的管理服务费总额预算为¥ 338,68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叁万捌仟陆佰捌拾捌元整），以乙方盖章及甲方确认的实际额度调整并支付劳务费，在合同期限内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预算总额。

### 第七条 劳务费标准

(一) 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二) 加班费按《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三)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用（含税）标准为 168.00 元/人/月。管理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当月实际在岗派遣人数确定。

(四)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费标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计发标准。

### 第八条 劳务费用结算程序

泰和泰律師  
TAIHE TAI LAW FIRM

甲方（公章并骑缝章）：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公章并骑缝章）：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年12月30日



#### 4、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2023-112

## 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派遣员工权益保障

第五章 派遣规程

第六章 费用及结算（包括代收费用）

第七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第九章 附则

附表一 《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

附表二 《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及管理服务费等）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第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劳务派遣服务总合同。如双方对派遣员工招聘供应和岗位说明、管理服务费标准、派遣员工薪酬待遇等内容另外以附件列示或约定的，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遇附件内容与本合同相抵触，时间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时间不一致的按照后签订的内容履行。

##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四条** 本合同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有效期 1 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本次为第二次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剩余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根据履约情况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合同一年一签。

**第五条** 对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部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限超出本合同期限时（以《派遣员工确认表》为依据），本合同期限延展至双方确认的劳动合同期限。

**第六条** 甲乙双方就派遣员工工作的基本情况确定如下：

派遣工作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工作地点	派遣人员数量	派遣期限	备注

上述派遣员工基本情况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第七条** 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办理

甲乙双方存在跨地区劳务派遣情况，需要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作出调整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乙方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办理事宜。

###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

(一)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与乙方派遣的员工另签个人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竞业限制、培训事项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

(三) 对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经民主程序制定并向派遣员工公示送达）的派遣员工，及对失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可依据规定解除与该派遣员工的派遣关系。

(四) 因裁员的情形而退回派遣员工时，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程序。

(五) 因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变更致使本合同相关条款与之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该项新规定。

(六) 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

(二) 乙方应遵照本合同内甲乙双方约定依法依规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 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员工出具有关证明。

**第二十三条** 按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离职、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相关手续。

## 第六章 费用及结算（包括代收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额度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合同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7,981,000.00 元。劳务费包括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费、经济补偿、赔偿金、违约金、增值税金及管理服务费等。

### 第二十五条 劳务费标准

(一) 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执行。

(二) 加班费按《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三) 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标准为 137.5 元每人每月，按实际管理人数结算。

**第二十六条** 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费标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计发标准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

### 第二十七条 劳务费结算流程

(一) 为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为派遣员工申办缴交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甲乙双方合作首月，甲方应于当月 20 日前结算并支付派遣员工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交费用及管理服务费。

甲乙双方合作第二个月起，乙方每月依据派遣员工考勤考核等情况，制作《劳务费结算表》，《劳务费结算表》包含派遣员工工资、管理服务费、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增值税及住房公积金等。

(二) 甲方向乙方结算费用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劳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支付劳务费用按甲方实际用人情况结算。乙方制作上月《劳务费结算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出具正式税票，甲方收到票据、验收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劳务费用的支付手续。因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欠款期不计算利息，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三) 乙方负责向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甲方确认的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15 日前，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延迟支付劳务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工资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需提前支付工资，乙方在收到劳务费后，乙方应当及时支付工资，不得延误拖延。

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 6 月 1 日

合法注册地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布吉段 3031 号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网址：\_\_\_\_\_

乙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签约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合法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26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办公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人：陆祖佑

电话：0755-23890118

传真：0755-23890128

网址：<http://www.hlsr.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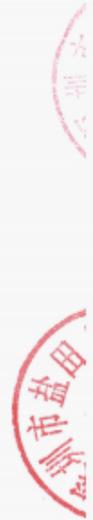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5、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东和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曾小姐      联系电话：

乙方：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806

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企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2630

联系人：陆祖佑      联系电话：0755-23890118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

二、“派遣服务费”：系指甲方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相关费用，主要分为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和管理服务费两个部分。其中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根据派遣岗位数目结算。

1、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

(1)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为乙方代收代付费用。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需严格按照派遣员工实际到岗情况及采购单位有关工资福利标准计发。

(2)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资（包含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高温补贴、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费等及采购人认为需要支出的其它费用（如福利、奖励、住宿费用等）可另列。

(3)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应满足深圳市最新要求，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计发。

(4) 税金：增值税票面税额。

2、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成本。

## 第二章 总则

一、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 起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 止。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每次签订合同不超过 12 个月。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遣员工，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五、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甲乙双方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第三章 派遣员工的录用和作品内容

一、甲方所需的派遣员工岗位性质（替代性、辅助性、临时性）、岗位名称、派遣人数及工作地点 以双方确认的人员信息名单为准。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9. 乙方派遣的员工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处理。

二、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或损害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2. 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派遣员工伤害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3.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规管理派遣员工的行为予以制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其违规行为。

## 第八章 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费由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定义，常规费用项目在合同附件中写明，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二、派遣服务费：根据派遣岗位数目、服务员工实际到岗情况及有关工资福利标准按月计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费、加班费、食宿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意外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税金、体检费用、工会经费、医疗补助、经济补偿等。

三、派遣管理服务费：双方约定派遣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 元/人/月。

四、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须按照派遣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

2. 从第二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 5 日前书面确认上月派遣员工考勤、考核等数据，于每月 7 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上月派遣服务费金额，乙方提前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派遣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乙方账号如下：

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如派遣期限届满时尚处于三期内的，派遣期限应顺延至三期届满时为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6月28日



吴长世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2023年6月28日



6、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 圳 市 劳 务 派 遣

服  
务  
合  
同

深 圳 市 翰 林 晟 有 限 公 司



甲方：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202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扩军

联系人：黎佩琳                      联系电话：0755-25635233

乙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企业信用代码：914403000834282630

联系人：黄玲珊                      联系电话：0755-23890118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市场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医疗辅助岗位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本合同约定，特别是：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3.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平等原则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突发事件，协商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 第一章 合同定义与术语

在本合同中，除非在上下文另有规定，否则，下列词语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实习协议，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

二、“派遣服务费”：系指甲方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相关费用，主要分为劳务

派遣服务人员费用和管理服务费两个部分。其中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根据派遣实际到岗岗位数目结算。

2、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

(1)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为乙方代收代付费用。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需严格按照派遣员工实际到岗情况及采购单位有关工资福利标准计发。

(2)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费用包括：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资（包含不限于个人所得税、个人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高温补贴、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福利费等及采购人认为需要支出的其它费用（如福利、奖励、住宿费用等）可另列。

(3) 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应满足深圳市最新要求，劳务派遣服务人员工作日、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计发。

(4) 税金：必须按国家规定计算税金，税率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

3、管理服务费，包括乙方对派遣员工管理成本。

## 第二章 总则

一、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6 个月，每次签订合同不超过 12 个月，在此之前如双方存在实质性业务往来的，参照适用本合同。

二、甲方向乙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由乙方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派遣员工筛选、组织面试，最终由甲方进行复核确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

三、派遣员工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所有用工手续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安排、管理和考核。

五、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

六、甲乙双方在劳务派遣合作过程中，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 第八章 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派遣服务费由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定义，常规费用项目在合同附件中写明，具体数额以每月结算清单为准。

二、派遣服务费：根据派遣岗位数目、服务员工实际到岗情况及有关工资福利标准按月计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费、加班费、食宿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意外保险费、残疾人保障金、体检费用、工会经费、医疗补助、经济补偿等。

三、派遣管理服务费：双方约定派遣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248.00 元/人/月。

四、派遣服务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派遣的员工人数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

2. 从第二个月起，甲乙双方于每月 5 日前书面确认上月派遣员工考勤、考核等数据，于每月 7 日前以结算清单形式书面确认上月派遣服务费金额，乙方提前向甲方开据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甲方在双方确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派遣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乙方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结算清单等数据的，或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甲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如财政拨付、财务封账）等导致甲方迟延支付派遣服务费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每次付款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因本合同约定所须支付的款项。

3. 乙方存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劳务派遣员工支付派遣服务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福利待遇及其他相关款项，而造成甲方损失的。

#### 第十四章 争议处理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章 其它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订或废止造成本合同条款必须修改时，均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修订或终止。

二、被派遣员工为女职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等三期内的福利待遇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如派遣期限届满时尚处于三期内的，派遣期限应顺延至三期届满时为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甲、乙双方也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9 日

7、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深圳市劳务派遣

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乙方：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文雨	法定代表人： 黄双英
电话：0755-25109870	电话： 0755-2389012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北环大道 1032 号	地址： 龙岗区坂田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联系人： 万盛	联系人： 陈邦邦 0755-2389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

### 第二条 释义

(一) 人力资源派遣也称劳务派遣，是指人力资源派遣服务机构（属用人单位，乙方）根据用人单位（甲方）的人力资源服务需求，通过招聘员工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劳务费用（包括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管理服务费、税费）并承担派遣员工薪资福利发放等服务内容的一种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

(二) 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乙方为用人单位；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甲方为用工单位。

## 第二章 基本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派驻劳务派遣人员人数上限为 17 人。岗位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文秘、行政管理、后勤管理、督导培训、应急响应、出纳、会计、人事、内勤员等。上述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及人数需要作出变动更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的形式另行确认。

### 第三章 费用及结算（包括代收费用）

**第五条** 劳务费包括代收费用和管理服务费两部分。代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商业保险费、福利费、经济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残疾人保障金等。合同期内的管理服务费总额预算为 ¥32232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以乙方盖章及甲方确认的实际额度调整并支付劳务费，在合同期限内管理服务费不得超过预算总额。

#### **第六条** 劳务费标准

- （一）派遣员工工资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 （二）加班费按《劳动合同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执行。
- （三）甲、乙双方约定管理服务费用（含税）标准为 158.00 元/人/月。管理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按照当月实际在岗派遣人数确定。
- （四）如发生政策法规变化、最低工资标准、社会平均工资标准调整等情况，甲方应就劳务费标准进行相应变更，乙方应及时调整派遣员工的工资计发标准。

#### **第七条** 劳务费用结算程序

- （一）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 （二）甲方每月考勤完成至发放上月工资期间，向乙方提供员工名单及《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乙方确认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结算表》进行审核。甲方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务派遣结算表》的审核工作后以据此《劳务派遣结算表》的金额要求乙方于2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送达甲方。《劳务派遣结算表》应加盖乙方公章。
-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用3个工作日内向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 （四）乙方在每月工资发放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劳务派遣员工工资表》加盖公章后反馈给甲方。甲方将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询问派遣员工当月工资金额并和《劳务派遣结算表》进行核对。
- （五）甲方将每月劳务费用但不限于劳务费用汇入以下乙方账号：
  - 开户名称：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 收款账号：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 **第八条** 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账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公章并经本合同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如因本合同发生诉讼，则上述地址则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只要法律文书寄到该地址，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包括地方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依法授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并骑缝章）：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公章并骑缝章）：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

8、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806

法定代表人: 黄双英

联系人: 余宝萍

电 话: 0755-23890128

传 真: 0755-23890128

乙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 党建工作办公室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于2022年07月0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

**第二条** 甲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乙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在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120 元/人，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此银行账号必须与预留的账号一致，甲方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

###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甲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等材料到乙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乙方备案。

**第十七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可以为乙方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三）办理接收应届毕业生迁入深圳户籍手续。

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必须送福田区委组织部办理实施情况的备案手续时需提供本合同原件等材料，审核合格后方可报账。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甲方（盖章）：  
(盖章必须用标准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9、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_\_\_\_\_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_\_\_\_\_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_\_\_\_\_



##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806

法定代表人: 黄双英

联系人: 余宝萍

电 话: 13316830535、0755-23890128

传 真: 0755-23890128

乙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 1)。

**第二条** 甲方应当依法和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被乙方合法录用的员工办理相关手续。

谊、周年纪念礼物、旅游、代发工资、缴交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等，具体费用、人员及服务项目见附件合同。

###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在每月 15 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120 元/人/月，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此银行账号必须与预留的账号一致，甲方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为用户开具合法的发票。

###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甲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等材料到乙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支付员工的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就最终确定的派遣人员名单报乙方备案。

**第十七条** 须把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派遣期限等情况），并且作为劳务派遣公司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第十八条** 有权了解员工在乙方的工作情况和其个人合法权益受保护的情况，并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九条** 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可以为乙方办理如下事项：

（一）为员工出具办理赴港澳通行证、护照、签证等出国（境）手续所需要的证明文件。

（二）为符合深圳市招调工调干条件并且派遣期限满一年的来自市外的员工申办招调工、调干入户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甲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六条** 因乙方使用、退回甲方员工，或因乙方与甲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甲方与甲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甲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劳务派遣合同期限不得超过《总服务合同》的到期时间。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必须送福田区委组织部办理实施情况的备案手续时需提供本合同原件等材料，审核合格后才可报账。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25 年 06 月 30 日。本合同现有内容不得修改、可以增加条款，但增加的条款内容如果与本合同原有条款有冲突，以本合同原有条款约定为准。

**第五十条** 附件：附件 1 劳务派遣函；附件 2 人员派遣确认函；附件 3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p>甲方（盖章）： <small>（盖章必须用标准公章）</small></p>	 <p>乙方（盖章）：</p>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1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1 日

10、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LHJD2022606 号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三  
里  
外

三  
里  
外

## 福田区政府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806  
**法定代表人:** 黄双英  
**联系人:** 余宝萍  
**电 话:** 13316830535、0755-23890128  
**传 真:** 0755-23890128

**乙方(用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张雪芸  
**通讯方式:** 0755-83079193  
**传真:**

### 总 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派遣员工事宜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如下合同。

### 第一章 基本内容

**第一条** 员工姓名、派遣期限、试用期限、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时制等基本情况记载于《劳务派遣函》（附件1）。

**第十二条** 员工如在乙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除社保承担的费用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可以为符合享受服务项目的派遣员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服务：商业补充保险、人身意外保险、年度体检、生日礼物、中秋礼物、迎春联谊、周年纪念礼物、旅游、代发工资、缴交社会保险、档案管理等，具体费用、人员及服务项目见附件合同。

### 第三章 服务费

**第十四条** 乙方在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人民币 120 元/人，并支付于下列账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户名：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32 0000 0878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乙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应的义务的，或甲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有误的，或甲方提供的完税发票或请款资料不符合乙方要求的，或乙方的财政支付审核流程等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均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章 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五条** 组织拟选定的劳务派遣人员进行体检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人员携甲方出具的《劳务派遣函》等材料到乙方办理派遣人员接收手续。

**第十六条** 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等涉及劳动关系的相关事宜；按其公司制度管理员工，按劳动法规定

**第四十一条** 除当面签收之外，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采用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时视为送达；采取公告方式的，在深圳市福田区政府采购网、《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深圳晚报》（上述报刊择一刊登即可）上登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报价、往来传真信函等，均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该等商业秘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中提到的劳动合同指的是甲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退回甲方员工，或因乙方与甲方员工发生争议，而引起甲方与甲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或被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参加仲裁、诉讼、行政复议。若甲方因前述仲裁或诉讼或行政处罚导致需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争议或处罚系乙方过错造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签订后必须送福田区委组织部办理实施情况的备案手续时需提供本合同原件等材料，审核，合格后才可报账。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四十八条** 附件：附件 1 劳务派遣函；附件 2 人员派遣确认函；附件 3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甲方（盖章）：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盖章必须用标准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2年7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2年7月1日

## 第六章 履约评价

### 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	2023-1-1 至 2023-12-31	优
2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技术服务保障劳务派遣服务	2023-1-1 至 2023-12-31	优
3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服务	2023-1-1 至 2023-12-31	优
4	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	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 服务	2023-6-1 至 2024-5-31	优
5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劳务派遣服务	2023-7-1 至 2024-6-30	优
6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	2023-6-1 至 2024-5-31	优
7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劳务派遣服务	2022-9-28 至 2023-9-27	优
8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服务	2022-7-1 至 2024-6-30	优
9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服务	2022-7-1 至 2025-6-30	优
10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服务	2022-7-1 至 2025-6-30	优

### 1、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履约评价函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玲珊 0755-23890118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 2、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技术服务保障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技术服务保障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玲珊 0755-23890118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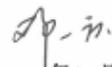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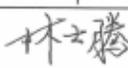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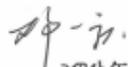
### 3、深圳市救助管理站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服务项目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救助管理站				
采购项目名称		日常救助人力资源保障服务	采购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瑜 82412307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陆祖佑 82880383		
合同履行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1月22日					

#### 4、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服务项目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结果确认单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2022 年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ZZ2022-QC0104	合同编号	2023-112
采购人	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		
履约供应商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抽检机构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委托单位	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		
现场抽检地点	深圳市殡仪馆综合楼	实验室检测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抽检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环境条件	——
抽检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3 年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项目编号：SZZ2022-QC010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政府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21〕8 号）、《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 SZDB/Z 319-2018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行抽检及评价规范》		
现场抽检结论	<p>本次现场抽检是对 2022 年深圳市殡葬服务中心殡仪服务辅助工作人员保障服务项目（第二个合同期）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分项检查条款共 26 项。</p> <p>经核查，未不符合项。</p> <p>根据现场抽检评价结果，本项目履约抽检评价总分为 100 分，抽检结果评价等级为优。</p> <p>具体检测结果详见政府采购项目抽检明细。</p>		
采购人代表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履约供应商代表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抽检机构代表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委托单位代表签字	 2024 年 4 月 29 日

5、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电话：吴长洪 25352857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妇幼保健院 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黄玲珊 0755-23890118		
中标金额	/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07-01 至 2023-06-30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服务态度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服务质量为：优 日期：2023年 11月 21日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6、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采购商 联系人及电话	黎佩琳 0755-2563523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杜亮华 0755-23890118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 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 7、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商 联系人及电话	卞翔 0755-25100975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黄玲珊 0755-23890118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 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采购单位 意见 (公章)	<p>服务质量为：优</p> <p>采购单位 (盖章):</p> <p>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p> 
--------------------	---

8、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表

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邓佩英 13713653033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玲珊 23890118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单位意见 (公章)	服务质量为：优  单位(盖章): 日期: 2024年6月30日					

9、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表

购买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购买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刘龄蔚 13798970445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黄玲珊 23890118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 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购买 单位 意见 (公章)	服务质量为：优  购买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7月1日					

10、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表

购买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	购买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郑日辉 0755-83079193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 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黄玲珊 23890118		
合同履约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服务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态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效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完成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 结论	服务质量为：优					
购买 单位 意见 (公章)	服务质量为：优 					

## 第七章 体系认证情况

### 第一节 相关体系认证情况一览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证书名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证书编号	117624Q0420ROS
	有效期	2027年11月02日
2	证书名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证书编号	117624E0260ROS
	有效期	2027年11月02日
3	证书名称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证书编号	117624S0252ROS
	有效期	2027年11月02日

## 第二节 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

###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证书扫描件



##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说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7624Q0420R0S
- 证书日期 2024-11-0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1-03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1栋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Q.pdf](#)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34282630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2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拓融认证 (江苏) 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3-1176
- 有效期 2029-01-0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tuorongzr.com
- 地址 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 证书扫描件



##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7624S0252R0S
- 颁证日期 2024-11-0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1-03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1栋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0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06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S.pdf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34282630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2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3-1176
- 有效期 2029-01-0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tuorongrz.com
- 地址 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 证书扫描件



##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117624E0260R0S
- 颁证日期 2024-11-0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11-03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2283号国鸿大厦1栋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E.pdf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11-02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11-06
- 再认证次数 0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834282630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22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3-1176
- 有效期 2029-01-0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www.tuorongrz.com
- 地址 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 业务范围 管理体系认证

## 第八章 本地化服务能力

### (一) 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4282630

名 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黄双英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1月07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7日

##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码：ZL-TA-RL-2023-002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5598969795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联系电话：0755-22666666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卢墨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430104198701172524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联系电话：0755-22666666

承租人（乙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914403000834282630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BCD座D806  
联系电话：13823683681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黄双英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  
证件号码：441422196305020046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港镇爱联村晨光路7号  
联系电话：1365144158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8层806号，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340.7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269平方米，公摊面积：71.79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创新性产业用房，房屋编码：4403070030021300056000168。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天安骏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6287号，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带装修（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等，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3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止，共计4年/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4日

卢翌



签订日期：2020年2月24日

双英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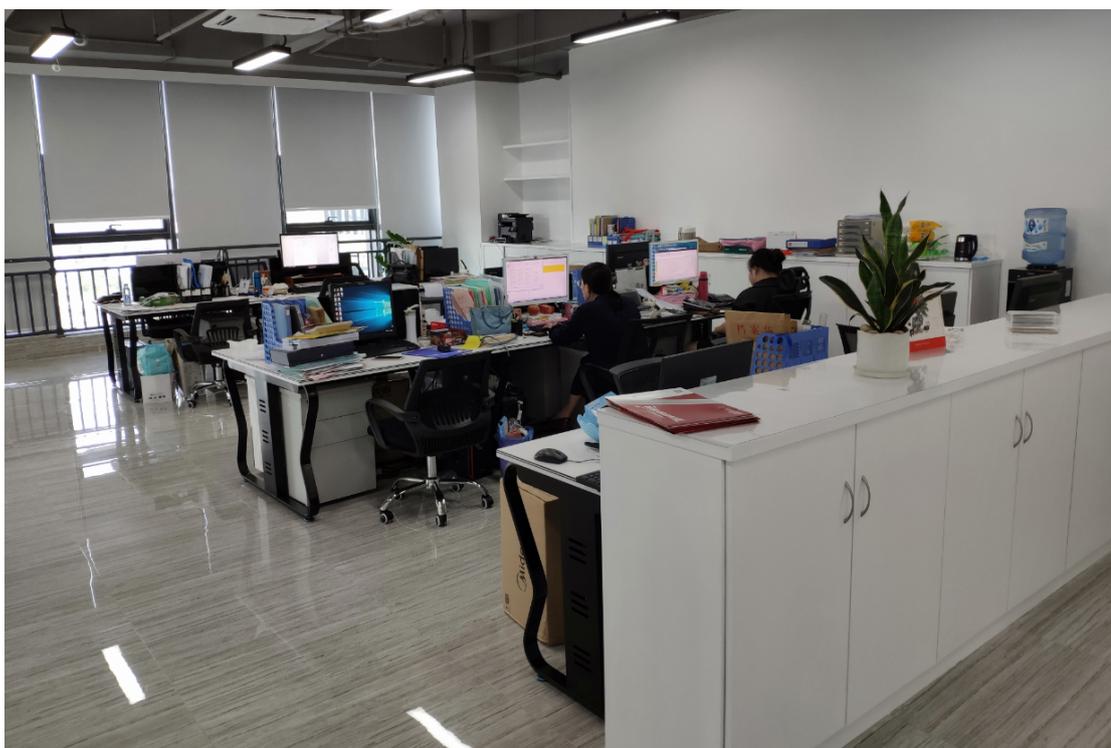
## 现场办公场地照片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前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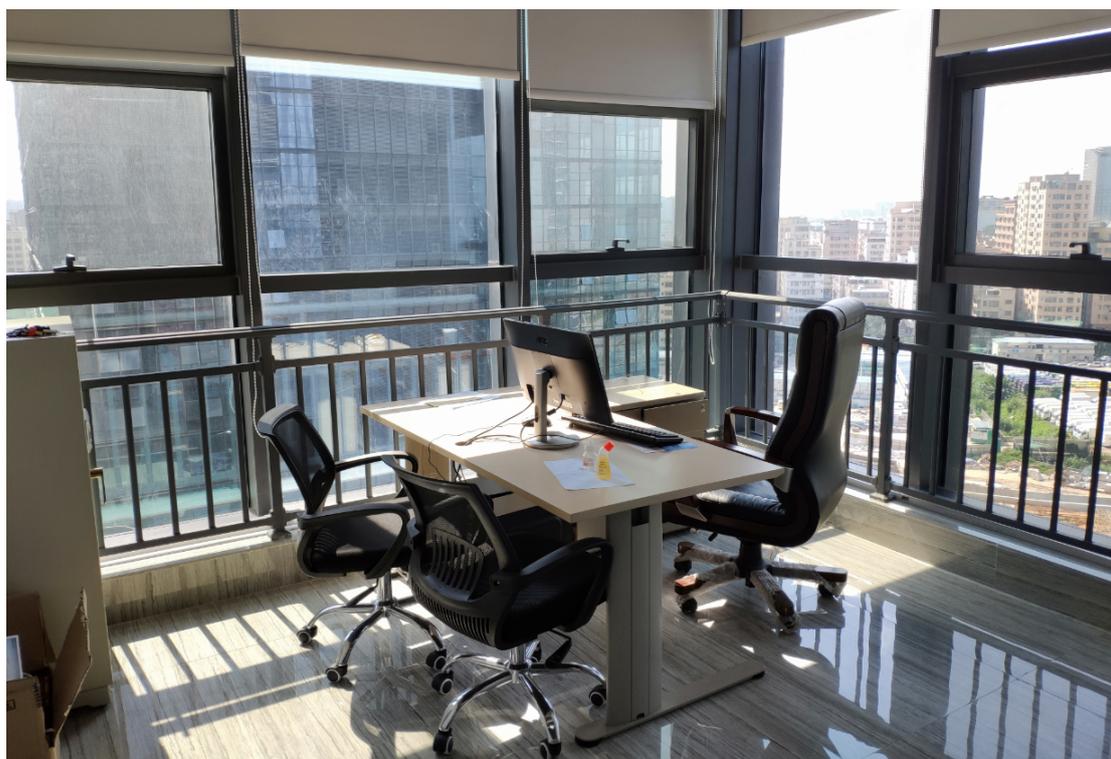
前台接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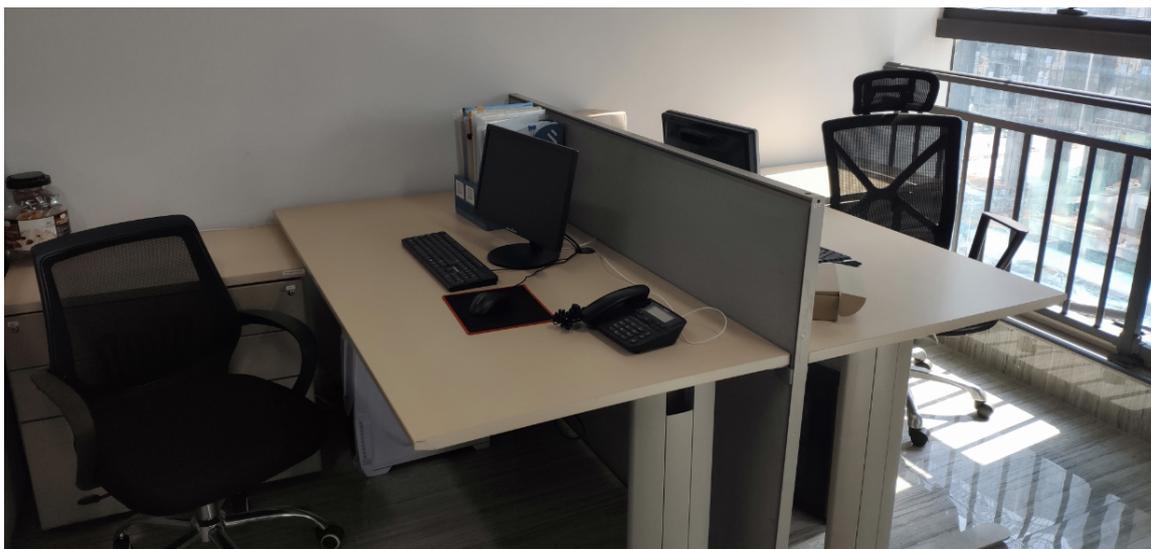
办公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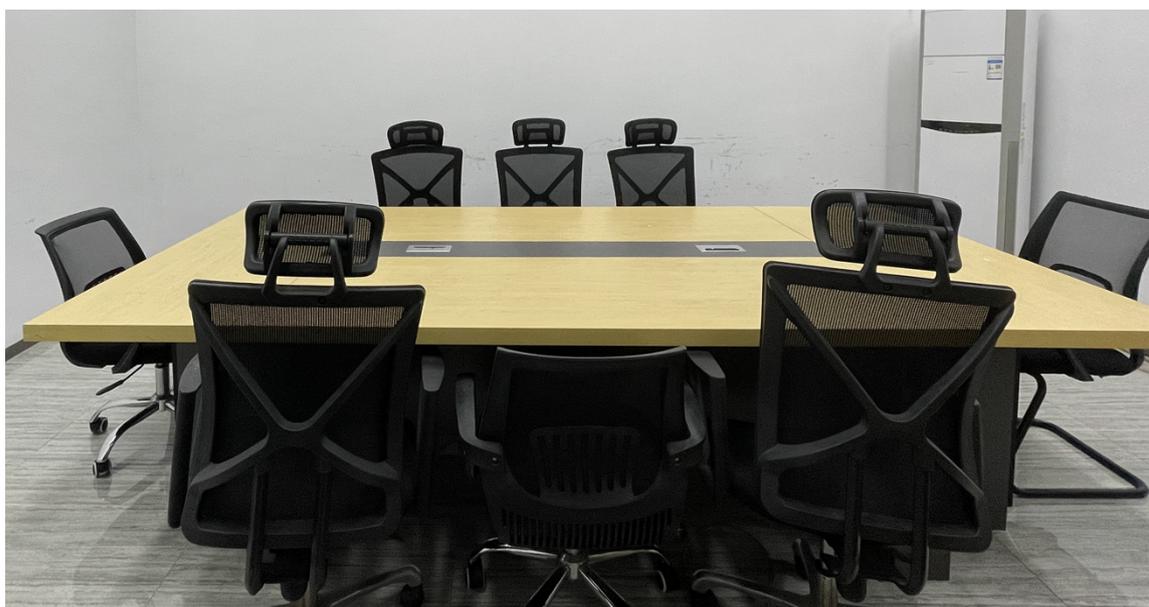
经理室 1



经理室 2



财务室



会议室

## (二)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8日

## 第九章 招聘渠道保障

### 招聘渠道

序号	渠道与方式	备注
1	内部调整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根据用人需求和自身内部人员的实际情况做内部调整、推荐、外派。
2	网络招聘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与多家人力资源招聘网站签订合作协议（包括智联招聘、58同城、前程无忧、中华英才网等），可高效、快速完成各种职位招聘。
3	广告招牌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与多家杂志、报社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可快捷发布刊登各种招聘广告。
4	校园招聘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内及周边省份拥有多家紧密合作的学院，为其毕业生优先解决就业难的问题，同时拥有新一代优秀的人才资源。
5	中介招聘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与多家人才中介机构、猎头公司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可优先为我公司推荐和提供优秀的人才资源。
6	社会招聘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与各个大中型人力资源市场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可参加现场招聘、专场招聘、委托招聘等各种形式的招聘会。
7	人才引进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内地多个人才基地、市场达成合作协议，成批引进合格的人才。
8	异地招聘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与内地多家劳动部门或人才中介市场达成合作协议，根据用工单位的需求在异地开展职场招聘会。

附：1、常设招聘网站“智联招聘”网站服务合同





北京阿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B 座 1801  
电话：0755-83037888 81465 传真：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shu.yan@zhanpin.com.cn

平台服务合同

合同序号：C202310311163370 客户编号：68019252

甲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阿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招聘平台服务产品，及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1)自 2024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乙方为甲方提供招聘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服务条款及服务项目明细。  
2)乙方按合同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持续周期	备注
智联卡人才版	2 个	2024-04-14-2025-04-13	持有产品的账号可享受每日 50 次畅聊权益与 20 个在线职位数。
热门企业二合一按钮-深圳	4 周	2024-04-14-2025-04-13	

上述服务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含税）合计：7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第二条、费用支付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7000.0 元(大写柒仟元整)。

2)甲方应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的 100%，即人民币 7000.0 元。甲方应在 ----- 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0 元。

3)甲方应按下述方式之一向乙方付款。

①公对公付款方式：

□ 银行汇款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科创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阿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755919601710101

□ 支票（同城客户乙方可派往深圳收取，请填写支取抬头）

注：银行汇款及支票付款仅限于公对公支付，不接受个人对公支付。

②个人对公支付请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 二维码付款（二维码付款方式需通过登录智联招聘企业账号完成支付）

4) 甲方发票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834282630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ABCD 座 D806 0755-2389011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新华支行 44250100003200000878

服务条款

第一条、通用服务条款

1)甲方认可乙方为基于互联网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平台技术服务方，接受乙方信息平台提供的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2)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事宜和内容，均已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3)乙方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形成前端用户产品和后端通用技术模块，均通过其网络平台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聘岗位、个人简历的浏览、下载；人岗匹配；职位展示、刷新；人岗大数据分析、匹配、推荐等。

4)甲方应在购买乙方的招聘产品并在甲方已开通权限范围内自行操作，及时修改密码，并负责用户名与密码的安全。不得将该用户名及密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或从事任何可能使用用户名、密码存在泄露危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理登

录获取乙方信息、资料或利用第三方客户端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乙方信息、资料的）。

5)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与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或网页等设计、定制服务，应至少于双方协商确定的信息发布日的七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经乙方同意后，将需要设计、定制的全部素材及相关授权文件一并提交乙方。

6)甲方保证其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企业资质证明文件、甲方自行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或提供给乙方用于完成设计、定制服务的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诺上述招聘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

7)甲方应对其招聘行为的合法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其他以录用人员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若因其招聘行为引发任何第三人投诉或诉讼等情形，甲





北京同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叠岭社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B 座 1801  
电话: 0755-83037888 81465 传真: 0755-83037999/7908  
电子邮件: shu.yan@zhaopin.com.cn

方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并积极配合乙方降低和消除事件可能给乙方造成的影响。

8) 甲方保证遵守乙方招聘活动的组织秩序, 合理使用乙方提供的招聘活动物料及网站资源。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乙方或其他人身或财产损失, 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9)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获得的服务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 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 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在招聘服务结束后, 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所获得但未销毁的服务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简历信息) 用于任何除自身招聘以外的其他目的, 或以任何方式泄露、授权或变相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10) 甲方不得通过自研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程序等方式对乙方网站、手机 APP 及招聘资源等进行任何非正常访问。

1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如乙方有证据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收到的客户投诉) 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或者在有关政府部门对甲方发布或委托乙方代发的招聘信息提出任何质疑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由暂停甲方的发布权限等处理措施。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涉嫌违规、违约的招聘信息进行修改或删除, 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 并按乙方要求出具不再发生上述情形的保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等。若甲方认为其不存在上述情形, 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审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发布或提供服务, 乙方的审查并不免除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若甲方未能在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义务, 或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定其不符合继续发布/提供服务条件或继续发布/提供服务后再次出现上述情形, 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 解除合同, 并不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 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 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若甲方希望或者向乙方提出某一项或几项产品或服务需要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执行的, 乙方不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负责,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 第二条、特殊条款

### (一) 线上服务条款

1) 对于乙方为甲方所设计、定制的和招聘信息相关的图形和网页,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样稿且在正式发布的一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反馈审阅意见并确认, 乙方以甲方最后确认内容为准发布。甲方逾期未能确认的, 视为全部接受乙方的设计样稿, 乙方将按该设计样稿为准发布招聘信息。甲方以传真、电子邮件做出的确认均有效。2) 由于下述原因导致招聘信息未能及时发布或者错误发布的, 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i) 甲方未能及时足额付款; (ii) 甲方未能充分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料; (iii) 甲方未能按时对设计样稿做出确认; (iv) 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3) 在甲方已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有资料, 且甲方确认乙方设计样稿的前提下, 并委托乙方发布的, 乙方应在 36 小时内 (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除外) 将甲方的招聘信息发布在乙方网站上。4) 智联币服务规则以乙方平台系统公布的内容为准; 智联币兑换后的产品服务以具体产品规则为准。

###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并且在甲方足额支付全部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之前, 乙方有权不予发布、停止发布甲方招聘信息或者终止项目执行。

2) 乙方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的书面投诉 (如: 少登, 误登招聘信息) 并确认其已收到甲方按本合同应提供的招聘信息内容及所有资料的 2 个工作日后, 仍未按甲方要求采取相应补

救措施 (不可抗力除外) 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偿。补偿最高不超过涉及质量问题招聘信息不能正常发布的实际天数和与之对应的涉及质量问题的招聘信息发布费用的两倍。

3) 若因甲方违反合同义务导致合同解除, 乙方除采取本合同服务条款第一条第 11) 款的处理措施以外, 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四条、招聘信息公开

甲方授权乙方网站所公布的任何信息, 有可能被任何本网站的访问者浏览或被其他第三方抄袭用于商业或非商业性目的。对于因任何是第三方可能错误使用乙方网站信息所引发的纠纷, 乙方对此概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如为提供本协议约定服务之目的, 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图标 (LOGO) 旗标 (Banner) /名称等知识产权, 甲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并承诺上述信息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甲方违反前述保证,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除另有约定外, 乙方为甲方设计、定制的相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图形、音频、视频、网页) 的版权由乙方所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得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将其用于除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 第六条、信息保密

1) 未经披露方允许, 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2) 接收方应妥善保管披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

3) 接收方对披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一方必须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进行披露, 但是, 如下信息不受此限:

4.1 已成为公知信息, 而接收方对此并无过错;

4.2 披露时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4.3 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且未附加保密的义务;

4.4 接收方并未使用保密信息, 而自行研发获得的信息;

4.5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4.6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行政机关的要求, 向行政机关或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5)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

###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必须是任何一方不可控制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 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或冷战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暴动等、黑客攻击、电信公司技术故障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提供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文件。

3) 如发生不可抗力, 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 并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事件所产生之影响。

###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 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第九条、其它

1)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 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有限公司  
专用章  
(1)



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南海大道 2163 号来福士广场 B 座 1801  
电话：0755-83037888 81465 传真：0755-83037999/7998  
电子邮件：shu.yan@zhaopin.com.cn

2)本合同附件及乙方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法律协议 (<https://rd5.zhaopin.com/aboutus/legal/>)、服务规则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当征得甲方员工同意，使其充分知悉乙方收集甲方员工个人信息的目的并同意乙方基于乙方及其委托方隐私政策、授权通知等内容所述目的和功能处理甲方员工个人信息。

3)甲乙双方确认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代为办理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相关事宜。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授权代表为甲方员工，甲方授权代表有权以甲方名义在智联招聘平台进行招聘所产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若授权代表发生变更甲方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戴秋霞  
联系邮箱：945960745@qq.com  
盖章：  
日期：2024-04-14

乙方：北京网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授权代表：舒楠  
联系邮箱：shu.yan@zhaopin.com.cn  
盖章：  
日期：2024-04-14

## 附：2、常设招聘网站“前程无忧”网站服务合同

 **深圳前程无忧网站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401141663

To: 0755-23890128 (电话) 叶小姐 From: 027-87815151-755 (传真), 谢淑莲/宋丽平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甲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及各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通过购买乙方因特网增值电信业务产品，可以享有相应的产品服务。
2. 按乙方要求，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甲方及其下属有招聘需求之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等各类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文件。如甲方无法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而导致实际“服务开通日”晚于预计“服务开通日”，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应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其中，甲方提供的招聘信息中涉及或使用无第三方书面授权商标、商号、品牌等或包含工商、公安等相关部门禁止性、限制性内容，经乙方通知后拒不改正，则乙方有权随时停止提供服务，同时视作甲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放弃本合同中未享之权利。
4. 甲方须保证提供用于招聘文案设计、制作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商标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对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均由该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招聘文案的设计制作中乙方提供的图片均可由乙方出具相关使用证明备案（备案件作为合同附件）。最终刊登发布的稿件中所用图片如无乙方出具的使用证明，则均系由甲方所提供。
6. 任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信息用作任何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商业目的，但为增加招聘效果，乙方将甲方招聘文案内的信息用于与乙方合作的媒体上除外。
7. 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简历库搜索服务，即有权进入乙方数据库进行简历查询，但禁止利用此项权利进行查询人才及招聘以外的其他用途；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短信发布服务，即有权使用《网才》系统向会员收件箱收到的应聘简历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短信内容仅限于招聘业务中的信息沟通，不得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任何商业性广告信息等。否则，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
8. 前程无忧网站系统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所有权及经营权归乙方。
9. 本合同服务中所涉及网上法律声明为不可分割之部分，甲方在接受本合同的同时亦被认为接受该法律声明（其中，《精英网》用户可享有的服务不受此声明约束）。
10.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广告法》、《合同法》和《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

**(二) 费用及付款：**

1. 甲方应付乙方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2580.00）。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于收款后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者必须提供相关开票信息）。
2. 甲方应在以下注明付款日期之前，将费用付至以下帐户：付款日期为**2017年3月30日**  
**开户名称：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帐号：744559026273**
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所应付之款项，则自应付款之日起按应付款金额的日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所有应付款之日止，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4. 任何一方如在合同签订后及提供服务前因自身原因取消服务，须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三) 附件及备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为本合同之一部分。**

**(四)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本合同（合同号：401141663）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一份。

<p>甲方：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17年3月30日</p>	<p>乙方：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2017年3月30日</p>
---	---




**深圳前程无忧网站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401141663

To: 0755-23890128 (电话) 叶小姐 From: 027-87815151-755 (传真), 谢淑莲/宋丽平 请盖章签字后回传

**备注**

- 甲方指定以下联系方式作为确认产品服务的有效途径:  
 电子邮件: 2466432356@qq.com 手机: 13316830535 固定电话: 0755-23890128
- 本电子合同(合同号: 401141663)于2017年3月30日由前程无忧系统生成, 并盖有合同专用章(即“系统版本”), 是本合同的唯一有效版本, 如内容通过电子或其他途径被修改, 则“修改版本”均无效, 一旦发现对方修改过系统版本, 前程无忧保留追究对方责任的权利。

**附件: 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	地区	规格	发布频道	区位	数量	预计服务开始日期	服务期限
职位发布 <sup>注1</sup>	深圳	\	\	\	100	2017-3-30	12个月 <sup>注2</sup>
简历下载 <sup>注3</sup>	深圳	\	\	\	100	2017-3-30	12个月 <sup>注2</sup>
短信服务 <sup>注4</sup>	全国	\	\	\	200	2017-3-30	12个月 <sup>注2</sup>

**产品说明:**

- 注1: 甲方可使用《网才》系统在www.51job.com上自行发布。深圳(地区: 深圳)
- 注2: “月”的标准定义为“服务开通日”起(包含“服务开始日”)以自然月的方式计算, 周日或法定节假日也包括计算在内, 例: 服务开通日为1月5日, 一个月的服务期间为1月5日至2月4日。
- 注3: 甲方可使用《网才》系统在www.51job.com上搜索并下载。深圳(地区: 深圳)
- 注4: 甲方若购买乙方《网才》系统之短信发布服务, 即有权使用《网才》系统向会员收件箱收到的应聘简历中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 短信内容仅限于招聘业务中的信息沟通, 不得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限制性内容以及任何商业性广告信息等。否则, 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损失。全国(地区: 全国任何地区)

服务开始提供日期以实际“服务开通日”为准。

甲方: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日期: 2017年3月30日

乙方: 前程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 2017年3月30日



附: 3、常设招聘网站“中国人才热线”网站服务合同

**中国人才热线服务合同**

合同流水号: \_\_\_\_\_

财务合同号: \_\_\_\_\_

甲方: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购买乙方网站( www.cjol.com )服务一事, 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签署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合同内容及信息, 或将合同内容及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 二、甲方保证其发布或委托乙方发布的信息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和完整, 并承诺上述信息及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乙方有权修改或直接删除其相关信息并通知甲方改正, 如 2 次通知后仍发现甲方违反该条款规定, 乙方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 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已缴合同款项不予退还, 并保留视情况进一步追究甲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若甲方的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甲方如订购乙方设计、定制招聘信息的相关图形、文字说明或网页, 应在招聘信息正式发布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乙方提出具体要求, 并将需要设计、定制的全部素材一并提交乙方。甲方保证提供素材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 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甲方保证使用乙方信息库信息仅供本单位招聘员工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也不得将取自乙方的信息转给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对使用的 CJOL 企业用户登录密码必须严加保密,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登录密码泄露, 甲方须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责任。如甲方密码负责人变更, 甲方可自行修改或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修改。
- 五、甲方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变更已在网上注册使用的公司名称, 如需更改, 必须向乙方提供由工商部门下发的“更名核准通知书”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乙方审核确认后及时予以修改。
- 六、服务期内, 乙方应保证甲方信息的发布和查询正常进行, 但由于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故障, 造成乙方网站暂时不能正常通过互联发布信息, 乙方不为此承担责任, 但有义务及时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交涉, 以尽快解决问题。
- 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及事件影响网络正常运营, 从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八、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
- 九、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付清本合同所列服务费用, 支付方式为: 转账、电汇或汇票等银行结算方式,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及时开通甲方的相应服务, 并在 3 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的财务发票。乙方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开户账号: 812582416310001
- 十、服务期满, 甲方未使用的服务项目将于服务期届满之日结束并清零。
- 十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与中止, 如因不得已原因必须在中途进行合同的变更或中止的, 申请变更或中止的一方要及时通知对方, 并签订书面形式的相关补充协议。
- 十二、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约定发生争议, 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RMB)
双 11 套餐	1、 人才热线-人才币 4600 个; 2、 深圳首页中 LOGO【C06】2 周; 3、 深圳首页-企业推荐【C09】4 周;	服务开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服务结束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1111 元

注: 收费的招聘信息图标设计或甲方自带的招聘信息图标均为一次性制作/上传, 不支持更新, 招聘信息最低投放周期为 7 天。  
 以上服务对应的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1111 元, (大写: 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整)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希捷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一路西华强新发展大楼 6 楼  
 电话: 0755-26162999-3922  
 代表人: 杨维  
 签约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企业电话: 0755-26162999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  
 (深圳动漫园) 3栋701-704, 4栋701-710



附：4、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官网招聘



如果以下招聘岗位没有您的理想岗位，可点击“人才库”右边的“立即申请”，留下您宝贵的信息，我司将根据您的基本信息为您推荐合适的岗位。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学历要求	性别	派遣单位	工作地点	发布日期	失效日期	立即申请
翰林晟人才库	1000	大专及以上	不限	根据您的信息待定	深圳国企、机关事业单位	2020-05-25	2025-12-31	立即申请
应急队文员	2	本科以上	不限	██████████	深圳██████████	██████████	2023-10-25	立即申请
文员	5	本科以上	不限	██████████	深圳██████████	██████████	2022-10-21	立即申请
劳动争议调解员	5	本科以上	不限	龙岗区██████████	██████████浮尾	██████████	2023-11-03	立即申请
陪护护士/护工	10	初中以上	不限	██████████	深圳██████████	██████████	2022-11-17	立即申请
法务专员/助理	2	本科以上	不限	██████████	深圳██████████	██████████	24 2023-10-26	立即申请
助理护士	10	中专及以上	不限	██████████	深圳██████████	██████████	2022-08-17	立即申请
窗口挂号收费员	10	大专以上	不限	██████████	██████████	██████████	2023-10-26	立即申请



附：5、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招聘

✕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招聘 202...」  
m.zhaopin.com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专业技术服务  
民营  
1000-9999人

**公司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806

**公司描述**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7日，注册、实缴资本1000万元。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D座806。

[展开查看公司详情](#) ✓

[该公司其他职位](#)    [点击登录查看薪酬](#)

**行政实习生**    **\*\*\*万/月**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 深圳    🎓 学历不限    02-18

**行政材料文员**    **\*\*\*万/月**  
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

附件：6、深圳市翰林晟有限公司部分校招情况

